



11月16日,随着最后一项试验桥梁荷载检测的顺利完成,由中铁四局承建的引江济淮东津渡大桥左幅桥梁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检测。

中铁四局承建的引江济淮东津渡大桥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与寿县交界处,是引江济淮工程的重要控制性节点工程。大桥上跨引江济淮工程江淮沟通段航道,线路全长1900米,大桥主跨130米,宽16.25米,设计标准为双向6车道,时速60公里。

图为11月16日,该项目最后一项试验桥梁荷载检测顺利完成。

黄庆 赵永莉

安徽省立法保障校园安全

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制度

记者 徐越蕾

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学校建筑质量管理、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学生身心健康等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学校要落实陪餐制、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

校园工程质量要终身负责

《条例》对学校建设规划、选址以及学校建筑标准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学校建筑应当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学校体育馆应当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校园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条例》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台账,监测、分析、汇总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学校整改、防范。

此外,明确在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学生安全区域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 学校不得隐瞒

针对学生心理健康预防,《条例》规定,学校应当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源头预防、排查发现、干预处置机制。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发现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为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规定落实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

《条例》还明确,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每年九月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月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表决通过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所称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条例》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性质及相关责任: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事业;支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科学普及应当坚持科

学态度,反对和抵制伪科学、封建迷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条例》对社会科学普及表彰奖励作出规定:对在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规定推进社会科学对外传播和学术交流合作,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机制。规定每年九月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社科联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立法筑牢自建房屋安全防线

《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将对健全我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明晰相关部门职责、提升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等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明确七项不得危害自建房屋安全的行为

自建房屋的安全使用是保障自建房屋安全的关键,《条例》明确自建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实施危害自建房屋安全的七项行为,包括:擅自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内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将自建房屋基本单元分割,增设或者扩大卫生间、厨房、阳台对他人房屋安全使用造成影响的;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用途影响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等。

自建房屋管理档案将录入信息平台

为加强对利用自建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数据资源、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电影管理等部门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

以自建房屋作为生产经营或者公益事业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有关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审查;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